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涉及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005美元的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更改為「Lamtex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第二名稱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涉及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005美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將緊隨上文條件獲達成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3,487,173,25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合併股份，其中697,434,650股合併股份將會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於各方面與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股份(如有)將不會分配予股東。任何零碎合併股份的配額將予以匯集、出售及所得利益留歸本公司所有。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預期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遞交現有股份之黃色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綠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現有股票」)僅於就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新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儘管如此，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為新股票，惟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10,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然為10,000股合併股份。

零碎股份之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家證券公司以竭盡全力向有意湊足或出售所持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買賣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其亦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詳情。

敬請零碎合併股份的持有人注意，概不擔保必定能夠為此等零碎合併股份之買賣而提供對盤。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界限，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鑒於股份近期的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此外，預期股份合併將引致合併股份的成交價向上作出相應的調整並將增加股份的面值。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詳細的計劃以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本公司將不排除於日後屬必要時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以為其業務發展及擴張撥資。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預期日期	七月六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之前的48個小時)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列事項須待達成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八月一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關閉	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暫時櫃檯開放買賣合併股份	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八月一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重開買賣合併股份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暫時櫃檯關閉	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子	九月六日(星期二)

本公告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作指示，並可能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公告或通知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更改為「Lamtex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第二名稱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在達成上文載列的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名稱（連同第二名稱）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 登記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建議新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當時已發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股票（包括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股份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用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免費換領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股票（包括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一旦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新股票將以本公司英文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更改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股票簡稱及本公司網址和標志更改的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香港一般開門營業超過5個小時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更改公司名稱」	指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更改為「Lamtex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第二名稱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股(5)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005美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之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吳曉林先生(行政總裁)、石梁升先生、溫文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及余紹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謝浪先生及曾肇林先生。